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7723  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  
1557  
電子信箱：A111147@nhi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6097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品項認識產品-摘要資訊 (1100036097B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「新藥及新醫材病友意見分享平台」自110年10月1日起增加擴增藥品給付範圍之意見分享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會員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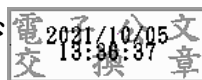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促進病友與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決策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自110年10月1日起符合重大傷病用藥品項建議擴增藥品給付範圍時，需於送審資料中交付「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品項認識產品-摘要資訊」（附件），提供300字內之產品簡要說明；提送之產品簡要說明以淺顯易懂為原則，敘明內容以如何治療或處置傷病，且不偏離仿單內容為原則。未檢送產品簡要說明、敘明內容過於誇大不實、語意艱澀難懂，則退件不受理。
- 三、「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品項認識產品-摘要資訊」下載路徑為：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>健保服務>健保藥品與特材>健保特殊材料>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>特殊材料相



關法規>建議書表格下載及填表說明>「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品項認識產品-摘要資訊」。

正本：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

裝

訂

線